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这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钟山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三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修改稿、草案、报告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三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修改稿、草案、报告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修改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修改稿、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修改稿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决议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67人，出席162人，缺席5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8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三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决定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5日下午和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主要政策取向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计划安排，符合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

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三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进行了修改。3月7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纲要草案和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举行

王沪宁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有关文件草案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决定将上述报告和决议(草案)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闭幕会审议。

会前，王沪宁主持召开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主席会议，听取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

次会议的综合汇报，审议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草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朱永新、杨震出席会议。

会议情况的综合汇报，审议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草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朱永新、杨震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讨论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东峰10日在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无党派人士界别协商会议与委员们一起讨论。

王东峰说，完全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他表示，去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成就非凡、振奋人心，“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实践证明，“两个确立”是新时代伟大实

践的成果，也是新时代伟大成就的源泉。人民政协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紧扣中心大局履职尽责，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计划审查工作。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我国经济发展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61项计划指标多数完成情况较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0%，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实际增长9.1%，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维

持在1.4万亿斤以上；十项主要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

同时也要看到，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需矛盾突出，市场预期偏弱，消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和增收难度加大，部分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产业结构调整进展不均衡，工业产品产销率、工业产能利用率不高；安全生产领域面临一些风险挑战。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年计划安排总体可行 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了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主要宏观政策取向，以及十项主要任务。(下转第三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规划审查工作。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

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良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如期完成：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实际增长5.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9%，粮食总产量连续2年稳定在1.4万亿斤以上；17个方面重大战略任务胜利完成；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圆满收官。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

临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国内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下转第三版)



3月10日，人大湖北代表团在驻地举行小组会议。图为代表们在会后继续交流。

本报记者 高兴贵摄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6年全国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预算审查工作。在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

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国务院报告的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045亿元，为预算的98.3%，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31799亿元；支出287395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为288399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56600亿元，与预算持平。(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704亿元，为预算的92.3%，加上2024年结转收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收入，收入总量为120089亿元；支出112874亿元，完成预算的90.4%。收支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多，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547亿元，为预算的135.1%；支出2647亿元，完成预算的93.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741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6034亿元，为预算的101.3%；支出111414亿元，完成预算的98.3%；本年收支结余1462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9563亿元。2025年末，国债余额41231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7512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73110亿元，都控制在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下转第三版)